

唐式性质考论

霍存福

【内容提要】 对于“式”，《唐六典》与《新唐书》都作了明确的定义。前者为“式以轨物程事”，后者为“（百官有司）其所常守之法”。《唐六典》取令、式相类，

下定义，从而影响了后人对唐式的性质、内容的把握。唐式的非刑律性规范的性质

可拟类为今天所言的行政法规，具体归结为：以行政法为主，间有军事法、民事法、

式，仍然是为事物设立遵循（轨物）及设定规程（程事）的意思。至于“常行之事”与“常守之法”，在字面上也可以互相注释，“常行之事”也即“常守之法”，“常守之法”也就是“常行之事”。这里的问题是，上述两个“定义群”对式的两种取类，哪个更符合实际？当然是《唐六典》。

无论最早的西魏《大统式》产生的具体原因为何，式实际上是从令中分化出来的。唐代令、式并行，但令、式之间的这种亲缘关系仍可以从许多方面看得出来。首先是篇名类似，如：考课令→考功式，官卫令→监门式、宿卫式、司门式，仓库令→仓部式、库部式，封爵令→司封式，等等。此外，令、式篇名在字面上虽不同，但在内容上近似的，则有：军防令→兵部式，狱官令→刑部式，营缮令→工部式、水部式，等等。其次是内容或规范本身的类似。同属一类事情，令、式中分别作了规定，比如《兵部式》：“从行身死，折冲贖物三十段，果毅二十段，别将十段，并造灵輿，递送还府。队副以上，各给绢两匹，卫士给绢一匹，充殓衣，仍并给棺，令递送还家。”《军防令》则规定：“征行卫士以上，身死行军，具录随身资财及尸，付本府人将还。无本府人者，付随近州县递送。”《丧葬令》也规定：“使人所在身丧，皆给殓

帝及皇太子出行、随军征讨出行、使节奉命出行的不同，而被分别规定在式与令中。同样的例证，我们还可以举出很多。比如，《监门式》与《官卫令》都有宵禁规定^②，《驾部式》与《公式令》都有供给官吏驿马的规定^③，《太仆式》与佚名令文也都有调驯官马的规定^④，等等。最后，唐代人皆以同样的态度对待令、式。《唐律疏议》中许多地方都将令与式相提并论，如“准式依令”，“违令、式”、“在令、式”等，这与令式内容或规范的类似不无关系。在根源上，式与令的这些类似特征，源于式出于令，是从令中转化出来的，自然带有它的母体所具有的

了刑律与非刑律性的令两大类别法律规范的本质特征。式既与令极近似，无法将二者剖分为

上，将式与律、令都采取功能兼内容的定义方式，实在是不得不尔。但这却一方面揭示了式与令之同，另一方面又反映了式与律之异。式、令相近，都属于非刑律性规范，完全可以从此推知。至于格，《六典》是别寻途径解决的。格具有与式、令相近的内容，又兼有与律相类的内容，即兼有非刑律性规范与刑律规范两者，无法从内容方面下定义，因为这样做都会顾此失彼。《六典》用的是功能定义，抓住格由临时制敕转化而来、现实针对性强的特点，从“禁违正邪”即禁止违犯、矫正邪僻的角度来定义格，虽说丢掉了内容一项，但却揭示了格对于律、令、式的“补充修正法”性质，也是比较贴切的。在四六骈体文的有限字数内，做到这点已是很不易的了。

《新唐书》的定义方式，湮没了《六典》令、式相类似的用意。且不论将令定义为“尊卑贵贱等数，国家之制度”就已不确（独立的尊卑贵贱等数，只有官品令、衣服令、仪制令等

“这种情况，当时人注意到了。《书目》注云：“元丰以约束为令，刑名为敕，酬赏为格。”^①敕律问题，我们不去论它。格变成了赏格，所谓“设於此以待彼”，只是说赏格既定、只等适用了。原来格中包含的刑律性规范，被归入敕中了；格中原有的相当于令式的非刑律规范，也被纳

入令中了。式的变化更大，原有内容大体都消失了，只有“帐籍”一项可以与《计帐式》相当，故卷数也从唐以来的二十卷减到五卷。而所谓“体制模楷”，也就是“公文模楷”，“使彼效之”不过是依此作文了。

就规范类型而论，唐式属于非刑律性规范，这是唐式的第一个属性。判定唐式的性质，首先应从此入手。《唐律·杂律》“违令罪”专条，不仅处罚“令有禁制而律无罪名”的行为，同

而律文中无罪名的行为。这表明在令、式中，均缺乏处罚性规范。令、式只是正面地“设范立制”或“轨物程事”，违反令、式时，只能适用律所规定的处罚例。

事情当然并不止此。唐式性质的判定，需要进一步从其内容、特征上来把握。学者说：“式……具有行政法规的性质”，我们同意将唐式拟类为行政法。

法律文书用语的解释性规定，等等。

这样来分析唐式，我们就可以较准确地把握唐式的内容范围和特征，进而比较准确地揭示它的性质。从篇目的归类上，我们可以看出：唐式是以行政法为主，间有军事法、民事法及诉讼法规范掺杂其间的综合法律形式。四大类规范基本以篇为单位区分开，与唐令篇目及内容分布十分近似。古代的令在发展过程中，逐渐变成了非刑事性的、以行政法为主的各类法的总名。后产生的式，步令之后尘，也成了非刑事性的、以行政法为主的各类法的总名，尽

管它们为何在唐代没有合一的原因，我们尚搞不清楚。这就是我们从唐式出发理解唐式而得出的结论。

这里，附带述及唐式的地位问题。唐式严重散佚，使我们难于看清它的真面目，这是事实。但过去我们把它视为“公程式”、“活动细则”，更加深了人们对它地薄位卑的印象，因为唐式本来就居律令格式法典体系之末。加之，古籍中某些资料，往往把我们引入歧路。比如，刑事性的格在某些时候被赋予优先于律的特殊地位，《唐律疏议·名例》“犯时未老疾”条法引《律令》：“犯时未老疾”律格之问地引为右特殊关系。如后

与令相较，在同样与刑律规范发生联系时，如前引《唐律疏议·杂律》“违令”条规定：“诸违令者，笞五十”，而违式者，则“减一等”，遂又加重了人们令重式轻的感觉。

然而，这些毕竟只是诸法典之间关系的细节。律令格被看重，式也非轻。前述“准式依令”、“须依格式”的另一层含义，是必须也只能依令式或格式行事，因为在律格或律令中缺少这样的规定：这是由当时诸法典之间规范类型和内容范围的分工造成的，不仅律令之间有分工，令式之间也有分工（格较特殊）。在不同的规范被分别规定入几种法典中时，很难说出彼此的轻重。所以，《唐会要》卷三九定格令载文明元年四月十四日敕云：“律令格式，为政之本”，在当时是同被看作为治之本的。对于内外大小官署而言，令式虽居律令格式之末，并